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1-JDZB
3. 标项：_____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年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2762567409L

户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帐号：6105 0168 9500 0988 888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东方红大道盛世花园2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744-788 3299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
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
(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

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 0774-7883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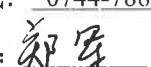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东方红大道
盛世花园 2 号楼 10 层

联系方式: 0744-7883290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3. 标项：_____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 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 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 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 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 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 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 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 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73818624P

户名：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帐号：020008060920013083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24层2803-1房

联系电话：010-5869590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
(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

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何焯

日期：2024年5月15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24层2803-1房

联系方式：010-58695902

代表签字：边锦明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 标项：一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584341641T

户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账号：45001647402059126388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飞马路2号1号楼16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4-512233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宁创业园二号厂房第五层

联系方式：0771-2854740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 标项：—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____(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3MA5KC2J81K

户名：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良庆支行

帐号： 615886062645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

联系电话： 0771-313868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

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

(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

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405、1406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1-3138688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 标项：一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729777025A

户名：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帐号：4276 1201 0114 9588 81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8栋1单元23楼

联系电话：0774—512522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
(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

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2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4-51252220964656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4年5月15日

日期：2014年5月15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3. 标项：_____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0300765844643D

户名：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帐号：000324708200020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36号桂林大世界七楼

联系电话：0774-513928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 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 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 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 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 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落实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
(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

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地址：桂林市中山中路 36 号桂林大世界七楼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4-5139288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国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3. 标项：_____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MACN5GPOXE

户名：广西国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帐号：80521318550000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22号3栋203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4-5591377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
(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

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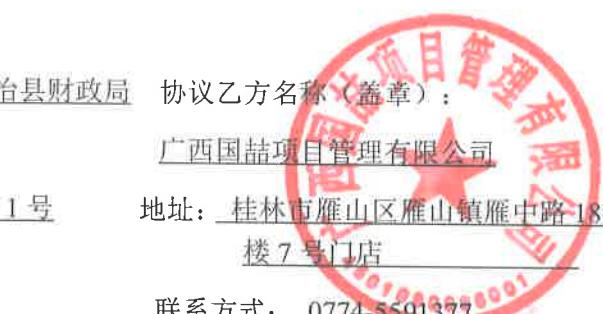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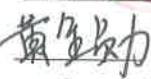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雁中路18号公租房一楼7号门店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联系方式：0774-5591377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3. 标项：一
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一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 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 0103 7630 53901L

户名：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 6600 0001 9153 1000 12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8 号碧湖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1867748121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
(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

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联系方式: 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8号碧湖大厦14层

联系方式: 0771-5616566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 标项：一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u>一</u>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 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 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 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 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 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 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 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 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审核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一季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名称：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2MACW6D9623

户名：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平桂支行

帐号：2109381809100050294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6-6号5栋6号房

联系电话：19158681914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

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4-7883290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广西建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E 座 2702、2706、2708 号

联系方式：0771-2853301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框架协议

协议方甲（征集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方乙（入围供应商）：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HZZC2024-K3-000001-JDZB
- 标项：—
-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	<p>1. 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结算评审服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服务费用：</p> <p>(1) 编审费按审查工程项目送审总造价 2% 核定基本付费额。</p> <p>(2) 审减（增）费按审查定案净减（增）值的 4% 核定基本付费额。</p> <p>单个工程项目按上述两种费率合计计算。单个工程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付费，评审服务费无上限。</p> <p>2. 在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维持不变或降低基准费率，具体分类如下：</p> <p>(1) 上述的基准费率是以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为标准的基准费率。</p> <p>(2)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5% 计算支付。</p> <p>(3)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90% 计算支付。</p> <p>(4)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费率按本次基准费率的 85% 计算支付。</p> <p>(5)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80% 计算支付。</p> <p>(6) 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按基准费率 75% 计算支付。</p> <p>(7) 5 亿元以上的费率按基准费率的 70% 计算支付。</p> <p>3. 服务费的计算：评审服务费 = [编审费 + 审减（增）费] × 费率</p>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质量控制

乙方对协审项目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出具工程结（决）算审核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将对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经采购人复核，误差率超过送审造价的 1.5%时，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减协审单位该协审项目协审服务费的 20%；超过送审造价的 3%，协审服务费全部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暂停两轮审核项目的安排，在服务期内经采购人复核，发现乙方的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1.5%达到 3 次的，或是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3%达到 2 次的，采购人可终止双方签订的协审合同，并取消其协审备选单位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贺州市住建局、贺州市财政局采购办。

(6) 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一经发现，将由采购人作出相应处理。

(7) 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6 年第 149 号令)、《财政性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6】1065 号)、《贺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贺财办[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选择具备工程造价专业知识、熟悉财政投资审核业务、履行审核程序的人员开展财政投资审核业务，保证取证资料、工作底稿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审核报告、结论或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审核规范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送上年度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有关统计报表。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征集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51100MA5N3KCD0H

户名：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660400097632800010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202-5 号

联系电话：18077483338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编审费+审减（增）费]×费率

3.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无故超出本框架协议规定的项目评审规定时间 50%以上且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 (9)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检查三次以上（含）常驻贺州人员不到位的。
- (10) 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
- (11) 乙方被广西区各级纪检监察或行政监督部门处罚或列入黑名单。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填写成果评价表，反馈至征集人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评价结果 1 次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累计达到 3 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不到位的情况，由乙方通知缺位人员在一天内到位并经甲方确认，否则中止其评审业务工作安排，经甲方检查配备在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专业技术人员全部到位后再恢复评审业务工作。
(本条适用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有常驻贺州市或富川瑶族自治县的人员)
17.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委派业务。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

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协议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1号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202-5号

联系方式: 0774-7883290

联系方式: 18077483338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张俊基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日期: 2024年5月15日